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

川高企认〔2019〕5号

关于取消合江县长伦燃气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合江县长伦燃气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GR 201751001185）系我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企业。2019 年 4 月科技厅收到实名举报材料，反映长伦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存在问题。

2019 年 4 月 19 日省高企办发函至合江县应急管理局，2019 年 5 月 8 日高企办收到合江县应急管理局的复函。2019 年 6 月 5 日，科技厅、省税务局、泸州市科技局、泸州市税务局、合江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及财务专家对长伦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调查组采取查阅资料、询问了解、调查

取证和专家论证等方式，重点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发现长伦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申报材料在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九条第一款：“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会议研究，决定自2017年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

2019年8月22日



抄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